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
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2日起开始停牌。现就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相关标准事宜作以下说明：

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年3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7.19元/股，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2月22日）收盘价为6.80元/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6年2月23日至2016年3月21日期间）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5.74%。

前述期间内，创业板指数（399006.SZ）从2,245.56点下跌至2,227.03点，累计涨幅为-0.83%，剔除创业板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6.57%。中证化学制品指数（H30187.CSI）收盘值从4,429.99点上升至4,518.48点，累计涨幅为-2.00%，剔除化学制品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3.74%。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